

# 《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规划 (2020-2022年)》发布

来源：[光明日报客户端](#)

近日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印发《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规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旨在构建线上线下紧密结合、央地平台互联互通的监测预警“天罗地网”，强化科技赋能，促进关口前移，阻止非法集资风险蔓延放大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

近年来，非法集资“网来网去”特征明显，风险蔓延快、波及面广、涉众性强，大案要案高发频发，严重影响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。党中央对防范金融风险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要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，坚持做到早识别、早预警、早发现、早处置。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健全非法集资全链条治理格局的战略性基础设施，打造覆盖全国的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势在必行、迫在眉睫。作为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部分地方政府和成员单位，就建设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三年规划深入调查研究，组织专家学者反复论证研讨，向各地各相关部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。在充分达成共识的基础上，完成《规划》编制工作。

《规划》强调，注重关口前移、打早打小，提高监测预警体系见微知著、防微杜渐的能力，力争在苗头时期、涉众范围较小阶段推动解决问题；注重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，加强顶层设计，健全体系机

制，搭建技术平台，深化数据融合，打造形成“全国一张网”；注重科技赋能、安全高效，大力拓展数据来源，统一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，全面提升风险预警效能。强化安全意识，健全防护制度，保障数据安全。

《规划》明确，到 2020 年底：完成国家平台和大部分地方平台建设，率先实现国家平台与重点地区平台对接。到 2021 年底：各地完成地方平台建设，并与国家平台全面对接。到 2022 年底：基本建成“统分结合、智能驱动、高效协同”的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。

（光明日报全媒体记者 温源）